

總統府公報

半全國售年金郵費在內寄半年
零份圖十
半圓二
金圓十
元圓二
元圓二
元加另
元及國外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本號公報一張

: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規定：（一）全國各省市，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四省及西藏外，均宣告戒嚴，接戰地域及警戒地域區劃如附圖。（二）戒嚴區域縣長兼理軍法職務，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辦理。此令。

附接戰地域及警戒地域區劃圖（見次號公報）

茲將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徐堪
主計部主計長 龐松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一次追加

預算（另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戴樂爾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亳縣縣長姚篤民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夙參軍旅，著有勤勞，任職地方，實心保衛，於本年二月，奮勇禦匪，堅守危城，以身殉職，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

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令

熊斌先生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聘。

特聘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總統 蔣中正

特派張伯苓為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派孫越崎、劉師舜、湯惠蓀、王啟江、藍文徵、沈士遠、張默君、周從政、

張忠道、盧毓駿、于樹德、黃麟書、陳逸松、趙青譽、李運華、錢昌祚、顧毓琇、

趙九章、林平一、皮作瓊、馬國琳、楊汝梅、朱君毅、蔡翹、陳章、覃勤、

陳郁、李順卿、胡煥庸、孫本文、劉敦楨、劉季洪、陳華、管光地、容啓榮、

吳興新、虞振鏞、范揚、徐謙諸、余瓊英為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

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劉法鈺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楊鍾健為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朱樺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派翁德為黃汎區復興局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許師慎為監察院祕書。此令。

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祥初另有任用，周祥初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鳴鑑、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

安司令羅樹生另有任用，陳鳴鑑、羅樹生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南京市人民政府參事劉愷鍾、民政局局長汪祖華另有任用，劉愷鍾、汪祖華均應免

本職。此令。

任命劉愷鍾為南京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此令。

派沈乃正代理上海市政府參事職務。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統聘書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湖南省茶陵縣彭偉等因劃界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二二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三七）憲院參字第781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山東濟南市民武養志爲租金爭執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

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院令

行政院令（卅七）六經字第5494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飲食消費節約辦法，公布之。此令。

飲食消費節約辦法

第一條 為節約飲食消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地區，爲各院轄市及各省省會，其他實施地區，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除左列規定外，公私一律禁止宴會。

一、國家慶典及慰勞將士之宴會。

二、公務機關法團招待外賓及舉行重要會議之宴會。

三、慶弔節約實施辦法中許可舉行之宴會。

第四條 舉行宴會須備筵席者，中餐每席不得超過六菜一湯，如

兼用小盤碟素菜時，至多以四小盤（碟）爲限，西餐每客不得超過二菜一湯，由當地政府依照當地物價限制每

內採用累進稅率，於該稅實施細則內分別規定之。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綠原告武養志，原有坐落濟南市區經二路緯一路東三三二號房屋一所，共六十間，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租於商埠第一公安局，每月租金一百元，抗戰後，由偽警察局繼續住用，租金改爲每月三百元，勝利後，山東省會警察局商東分局繼續住用，原告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兩次呈請警察局，請求停租騰房，嗣又迭次呈請省政府

第五條 中餐至少以八人爲一席，不足一席之聚餐，以一人一菜爲標準，公務性之聚餐不得飲酒。

第六條 凡經政府禁止輸入之飲食品，不准售賣。

第七條 各地政府得察酌當地飲食品供應情形，於每週內酌定日數，禁止售賣肉類及宴會。

第八條 社會行政官署應斟酌市場供應情形，從儉核定餐館業每日消費之豬牛羊肉數量，責令各該同業公會轉知各該會員照核定量供應。

第九條 各地除經濟食堂外不准新設餐館，現有各大餐館應嗣設經濟餐部或改爲經濟食堂。

第十條 各地經濟食堂暨大餐館之經濟餐部，當地政府得依據其實際消費量，優先予以適當之配給，以資獎勵。

第十一條 各地有關飲食業之同業公會，應遵本辦法訂定公約，約束會員，切實奉行。

第十二條 餐館及顧客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官署予以檢查取緝，如係公務人員，並得通知其直屬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社會行政官署對飲食消費節約，應發動社會力量倡爲運動，藉收社會協助及輿論制裁之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年度判字第644號

原 告 武養志 住山東省濟南市后宰門街四十一

號

被 告 官署 地政部

右原告爲租金爭執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原告不服本部所爲決定，關於清租部分，其理由爲物價日益增漲，查物價日益增漲，固屬事實，而濟南市政局按時調整規定標準租金，即寓有救濟之意，該商東分局租賃原告房屋，縱或有欠租情事，依法亦僅爲終止租賃之原因，要難執以爲按最近調整租金標準清償之根據，况查該商東分局租賃原告之房屋，既未訂立租約，亦未約定租金，則其租金之支付，惟有依照

府暨綏靖統一指揮部，請求轉飭騰房，並付欠租，均未達到目的，僅由警察局月給租金十八萬元，三十六年二月間，經將上項情形，簽呈山東省政府主席，亦未獲相當結果，同年七月十八日，又呈請省會警察局，請求騰房，並將積欠租金，按市府所定秋季標準租金，立予一次發給，經該局批示，「悉，所請遷讓房舍，已令飭商埠東區分局，儘速籌辦，應繳房租，正專案請示中，在未請准調整前，所請確難照准」，原告以債台高築，無法應付，遂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該房舍即從速遷移騰出，在未遷移前，仍按市政府規定標準，支付租金，所欠租金，照市府歷次調整價目，分別計算，如數清償」，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地政部決定「關於省會警察局商東分局佔住之房屋，限期遷讓，其積欠租金，仍按照原標準租金，歷次調整額清償之，並給以合法利息」等情，原告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市府自三十五年七月起，因物價高漲，房主與租戶迭起糾紛，第一次始規定租金標準，嗣因物價飛漲不已，又於三十六年一月，爲第二次調整，同年七月，又爲第三次調整，三十七年一月，又爲第四次調整，皆因舊調整額不能適應社會環境，始定新調整額，既有新調整額，則舊調整額當然失效，絕不能於二年後，仍用舊調整額，原決定費霜仍按歷次調整額，於情於理，均有未合，現在各法院，因通貨膨脹之關係，判令增加給付，至數百倍數千倍者，實例甚多，民曾迭次呈請各級機關，轉飭警察局，償付欠租，迄未履行，已達二年餘之久，是遷延責任，完全由該債務人負擔，應判令增加給付，方足以昭示公平，原決定又謂積欠租金，仍按照原標準租金，歷次調整額清償之云云，查欠租係自三十四年起以至現在，而市政府於三十五年七月始有標準租金之規定，則自三十四年十月以後，至三十五年七月以前，尚無標準租金，又將何所依據，以爲給付，至謂給以合法利息云云，係按民法第二零三條規定之利率計算，抑按利率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利率計算，未加釋明，亦屬含混，懇請鑒核判決，以昭公允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原告不服本部所爲決定，關於清租部分，其理由爲物價日益增漲，查物價日益增漲，固屬事實，而濟南市政局按時調整規定標準租金，即寓有救濟之意，該商東分局租賃原告房屋，縱或有欠租情事，依法亦僅爲終止租賃之原因，要難執以爲按最近調整租金標準清償之根據，況查該商東分局租賃原告之房屋，既未訂立租約，亦未約定租金，則其租金之支付，惟有依照

該市府歷次調整租金標準之規定清價，方屬公允，其必欲按最近標準租金調整清價，殊屬於法無據，山東省政府所為之決定，原無不合，本部予以維持，並為給予合法利息之決定，實屬法情兼顧，並無不當，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等語，本件原告以其自有之房屋，出租與商東分局，因請求騰房及租金關係，發生爭議，依照上開規定，自應由該管地政機關，予以調處，如不服調處，應向普通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顯不能適用訴願程序，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未為指示，乃就實體上審究，再訴願決定，未由程序上予以糾正，亦就實體上審查，於法均難謂合，應予一併撤銷，原告雖未就上述論點，以為攻擊，而其請求撤銷之意旨則一，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决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 告

彭 偉 住湖南省茶陵縣文江鄉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茶陵縣政府

右原告為劃分鄉鎮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綠茶陵縣扶沖地區，歷歸黃洮鄉管轄，民國二十七年間，茶陵縣政府調整鄉鎮區域時，將其劃歸曉陽鄉，三十五年底擴併鄉鎮時，將曉陽鄉全鄉併入雲陽鄉，原告請求縣政府將扶沖劃回黃洮鄉管轄，三十六年編保甲時，重申前請，均未獲批准，乃遞向湖南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亦被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扶沖彭姓歸黃洮鄉管轄，有悠久之歷史，五十餘戶由黃堂遷移而來，有彭祠在黃堂，相距不過五里，原與唐雅風村合為一保，此以歷史言應歸黃洮鄉者一也，以文化言，扶沖春田簡易小學，教育款產均取給於黃堂彭祠與黃堂廬江書院，又黃洮中心小學設在黃堂彭祠，教育款產亦有取給於彭祠者，扶沖人民均負

有義務，故享有入學權利，其子弟亦均就學黃洮中心小學，此種教育文化之關係有不可分之必要，此應歸黃洮鄉者二也，以經濟言

，黃堂廬江書院有社倉積穀、育嬰積穀二千餘擔，扶沖人自歸曉陽後，已喪失貸放權益，扶沖人民均管有育嬰會、賓興會在廬江書院，又管有誕祭會、配享會、冬至會各種不可分離之經濟財團在黃堂

彭祠，此應歸黃洮鄉者三也，以交通論，走黃洮鄉之唐雅風村有大道，並無山嶺阻隔，直達銅坊市黃洮鄉公所，不過六里，走曉陽鄉必經文江鄉之郭家村與龍家村，距雲陽鄉公所小車市有十餘里之遙

，此應歸黃洮鄉者四也，論民情，自歸曉陽六七年已成天然分野，屢受欺壓，以人口言，黃洮曉陽均為乙等鄉，今歸併五十餘戶，亦不致升加等級，又曉陽鄉雪花均許姓村一地，今年請求劃入東關

鄉，已有先例可援，查鄉鎮之劃分，應顧及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並須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原為鄉鎮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明定，省府與內政部駁回訴願之理由，不外援司法院字六四八號解釋之前段，不知其後段有「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之明文，又查院字一二六八

號解釋，因劃分疆界之行政處分，致損害人民權益，不僅限於變更土地原狀之一種，又參照院字六四二號解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之處分，人民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之利益，亦准人民有訴願權，今扶沖

論歷史關係自然形勢文化經濟狀況及交通情形，有應歸黃洮鄉管轄之法律根據，既如前述，茶陵縣政府編併於雲陽鄉，即損害人民之權利，人民對之自有訴願權，胡得謂改編鄉保純為行政管轄之變更，而未另以處分損害人民權益，應請撤銷原處分與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縣三十五年底奉令擴併鄉鎮，依地形人曰及經濟等條件，將全縣二十鄉鎮併為十三鄉鎮，曉陽鄉全鄉併入雲陽鄉，扶沖係曉陽鄉之一部，自應與曉陽全鄉同時併入雲陽鄉，以地理歷史交通言，雲陽鄉在黃洮鄉之北，自東迤西成狹長地帶，黃洮在雲陽之南，自南至北成狹長形，扶沖居雲陽之腰黃洮之頂，就歷史文化教育經濟交通均有損該地區人民之利益，請求重返黃洮鄉，查扶沖劃歸曉陽鄉，遠在民國二十七年間，自應隨曉陽鄉併入雲陽鄉，姑無論扶沖劃歸曉陽，已歷九年之久，案經確定，不能以訴願救濟，而茶陵縣政府於三十五年間擴併鄉鎮，將曉陽鄉併入雲陽鄉，因而編整保甲，此項措施，不外本其行政權重劃鄉鎮區域以定管轄，並未因此而對於扶沖人民另有何項處分，致損害原告之權益，原告所引司法院字第一一六八號及六四二號各解釋，核與本案情形不符，自難適用，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依照上開說明，於法均無不合，至原告稱損害其利益各節，被告官署答辯意旨主張原告之利益並未因改隸鄉區而有所損害，縱如原告所云，亦非損害原告之權利，僅能以再訴願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原告起訴理由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 正

考試院秘書處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來文，本報第一四八號總統

令欄該院請免河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周臨之本職一令，「河南」係

「湖南」之誤。特予更正。

之嗣裔，均可同享權利，並不因管轄區域之不同而有所歧異，且雲陽原係曉陽與雲虎鄉之一部合併而成，百姓雜處，各族人散居他鄉，指不勝屈，未聞有損失權利之異議，豈彭姓一族別有不同耶，就中心國民學校言，本縣各中心學校經費，有捐自私人者，有捐自他族，或其他團體者，倘以所捐之資產而分配其權利，則紛擾將無寧日，學生入學絕對自由，毫無地域限制，倉儲積穀，各鄉均有，在黃洮有享受之權利，在雲陽又何獨不然，救孤育嬰，本縣設有專院辦理，私人結合之慈善團體仍存其舊，並無因區域不同損失權利之事，據以爲理由，實屬不當，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按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人民始得對之提起訴願，經司法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以扶沖地區歷歸黃洮鄉，茶陵縣政府將其劃入曉陽鄉，復隨曉陽鄉而併歸雲陽鄉，認爲就歷史文化教育經濟交通均有損該地區人民之利益，請求重返黃洮鄉，查扶沖劃歸曉陽鄉，遠在民國二十七年間，自應隨曉陽鄉併入雲陽鄉，姑無論扶沖劃歸曉陽，已歷九年之久，案經確定，不能以訴願救濟，而茶陵縣政府於三十五年間擴併鄉鎮，將曉陽鄉併入雲陽鄉，因而編整保甲，此項措施，不外本其行政權重劃鄉鎮區域以定管轄，並未因此而對於扶沖人民另有何項處分，致損害原告之權益，原告所引司法院字第一一六八號及六四二號各解釋，核與本案情形不符，自難適用，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依照上開說明，於法均無不合，至原告稱損害其利益各節，被告官署答辯意旨主張原告之利益並未因改隸鄉區而有所損害，縱如原告所云，亦非損害原告之權利，僅能以再訴願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原告起訴理由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